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和通”）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16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即2021.9.13至2022.2.20）；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公告之日起第4个交易日至6个月内（即2021.8.26至2022.2.20）。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许宁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许宁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宁先生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3、许宁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许宁先生此次减持计划与上述事项无关联，且截至本公告日其未进行减持。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许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